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六 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 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 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

里。 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农心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 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 做出投资法

(一) 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传真:029-887456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85,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为15,185,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 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 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9日(周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 刊登于2022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 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发行人"或"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83号)。本次发 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34.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 数量为 226.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 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26.700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5.00%。

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 3,445.850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 上发行数量为861.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 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 有效申购倍数为4,45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 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30.7500万股股票由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1000万股,占 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2.2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 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66050%。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 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T+2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 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 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 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句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 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 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 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 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报告期末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 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加下。

个00次门载公顷中间6日47次41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	2,267,000	21,241,790.00	0.00	24 个月		
合计	2,267,000	21,241,790.00	0.00	-		

二.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 (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 主持了宣泰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

中签号码	
7882,2882,3653	
92486,42486,38318	
128600,328600,528600,728600,928600,848683	
0135183,2135183,4135183,6135183,8135183,8041349	
58424967	
	7882,2882,3653 92486,42486,38318 128600,328600,528600,728600,928600,848683 0135183,2135183,4135183,6135183,8135183,804134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 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84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宣泰医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 [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 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 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 《发行公告》披露的2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 《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1,148,480万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 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中购数量的 比例	配售数量(股)	状配数重占网 下发行总量的 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 比例
A 类投资者	5,086,810	45.63%	21,411,671	71.01%	0.04209253%
B 类投资者	23,080	0.21%	97,126	0.32%	0.04208232%
C类投资者	6,038,590	54.17%	8,642,203	28.66%	0.01431162%
合计	11,148,480	100.00%	30,151,000	100.00%	-
					-

其中零股 2,195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 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其为 A 类投资者中 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 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 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T+3 日)上午在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 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 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电 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甲宁人民共和国公司运》 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和《苏州的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的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苏州的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苏州的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苏州的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 年长超度 (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优加情化即仅领域日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匪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家集资金存放内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实制改等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实义,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进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养权票 0 票。 券和购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篮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

又。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的介 公司股票简况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种类

A 股	上海让芬父奶所利 板		昀冢科技	68826)	/	
公司存托凭证 □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	王胜男			/		
电话	051	0512-36831116		/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号			/		
由子信箱	wan	wangshengnan@gyzet.com			/		

总资产	1,068,823,642.26	990,467,725.94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33,804,569.76	519,693,631.02		2.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174,441.21	237,291,562.	77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110,938.74	-85,025.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271,501.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632.43	-28,836,174.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6	-0.0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6	-0.00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0.07	9.19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 单位: 股	持股情况表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98	4,2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股份数量	已或冻结
王宾	境内自然人	10.99	13,183,740	13,183,740	13,183,740	无	0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1	10,206,630	10,206,630	10,206,630	无	0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1	10,206,630	10,206,630	10,206,630	无	0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5	9,781,290	9,781,290	9,781,290	无	0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9	8,505,450	8,505,450	8,505,450	无	0
郑向超	境内自然人	5.32	6,379,110	0	0	无	0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4	4,252,770	0	0	无	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3	4,239,990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89	3,469,508	0	0	无	0
能强	境内自然人	1.77	2.129,456	0	0	无	0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昀四企业营理咨询合体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 台伙人,系一致行动法系,甘于英为宏州昀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与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
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仁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范仁平先生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 及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责心感制。 越铁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变更前股票简称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仁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塞于此、范仁平先生的非正辞法支董等会秘书一职,辞主董事会秘书职界后其仍将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范仁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九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 1457日年史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だに平元生的辞釈派言。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34号文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其中初始 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 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20.609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 量的 10.41%, 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 229.3907 万股回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4.39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的 2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振华风光"股票 1,275.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66.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资金应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 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

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 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 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 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 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4,975,98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52,279,065,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438835% 配号总数为 104,558,131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5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100.32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47.9500 万股)从网 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56.4407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1,722.9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9567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T+1 日)上午在上

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600 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审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7,6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人证科审(再融资)[2023]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 开及时提父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谷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多易")。

能碰板好有限公力上口公司负人1版订购头资厂核准列1版计可单用的科型打了单复,观需委公 可就有美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计可受理部门提交 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 期限内披露及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外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外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发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综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电子邮籍: zhao. tiecheng@126.com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 备查文件 范仁平先生的辞职报告。